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2015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关于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定于2012年12月15日在公司本部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高宝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的16.51%)书面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乙腈(无水)产品项目,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安全许可证、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含上述增加乙腈(无水)产品项目)。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在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取得了乙腈(无水)产品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随即开始联系办理上述增加乙腈(无水)产品项目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期间,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对公司上述相关情况已过有效期、公司更名等理由,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批准后方可办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高宝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9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纳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外,公司对2015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5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部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相关公告。

上述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第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公司证券部,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同雪梅

联系电话:0533-2998888

传真:0533-2091578(传真请注明:转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120152880@qq.com

邮编:25506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2月15日

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说明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即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潘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2 选举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3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7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3.3-7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票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仅设置投票制的议案1、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4。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4名候选人,但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议案2: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2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或多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废单笔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9:30-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根据取得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议列表”选择“未名医药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登陆”,输入股东“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投票股东的投票权数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经公司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

静态市盈率 宏达矿业(600632.SH) 40.88 43.46 48.24

金岭矿业(000655.SZ) 26.29 24.39 24.25

海南矿业(601969.SH) 63.21 63.7 63.04

宏达矿业(600632.SH) 108.79 115.65 128.37

金岭矿业(000655.SZ) 376.71 363.67 361.15

海南矿业(601969.SH) 342.26 344.88 341.30

(2)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与大盘及同行业波动情况比较

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

静态市盈率 宏达矿业(600